

文化 部 司 局 函 件

教科函[2008]60 号

文化部教科司关于开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2008 年度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中国艺术研究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文教科发〔2002〕59号）的有关规定，我司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自即日起开展 2008 年度课题检查工作，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各类在研项目的进度、完成及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现将本年度年检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对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 2008 年在研项目情况表》所列课题，按《年度检查报告书》所列项目及要求，认真检查及填写本省（区、市）或本单位负责管理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各类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经逐级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后于 11 月 28 日前报我司社科处。《年度检查报告书》请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网站下载使用，网址：www.npopss-cn.gov.cn，上网后请点击“单列学科”栏目。

二、凡已完成待鉴定或正在鉴定中的项目，可不参加本次检查，请所在省（区、市）文化厅（局）及在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加强督促并抓紧办理有关鉴定结项手续，于 11 月 28 日前将填写、审核完毕的结项材料（每项课题 1 份《课题鉴定结项审批书》、5 份《专家个人鉴定意见表》及 2 套成果）报我司社科处。

三、凡已到期和逾期的项目应在 11 月 28 日前按有关规定进行专家鉴定并办理结项手续；凡拖延多年仍不能完成的项目，应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规定抓紧办理撤项手续并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凡已作撤项处理的项目，请所在省（区、市）文化厅（局）及在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抓紧落实，完成追回已拨资助研究经费等善后工作。

四、继续加强对“十五”在研课题特别是逾期和到期课题的检查、督促，进一步规范课题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课题变更事项的报批程序，严把课题成果鉴定结项审核关，督促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

本着对国家科研课题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好课题申报、立项时所承诺的管理责任和信誉保证。

五、请在认真进行课题检查的基础上,就本地区、本单位负责管理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各类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变动、经费使用、已完成项目数量、质量、成果出版、获奖及存在问题、改进建议等方面情况撰写年度检查综合报告,并提供本部门准确有效的拨款账号,于11月28日前报我司社科处。

课题年度检查工作是课题管理的重要环节,应予高度重视并按要求认真完成,此次课题年度检查情况将作为各地区各单位2009年度课题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及有关在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务必做好上述工作,要落实责任到岗到人,要及时了解和解决课题研究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督促、帮助课题负责人调整好课题研究计划与进度,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课题按时优质完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10号文化部教科司社科处;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881678 010-59881709(传真);联系人:田军亭 王磊。

附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2008年在研项目情况表》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抄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各省(区、市)艺术研究所,
本部办公厅,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文化部教科司办公室

2008年10月24日印发

录入:田军亭 校对:陈迎宪